

行 頒 府 政 民 國

法 刑 國 民 華 中

行 發 日 一 月 七 年 七 十 國 民 華 中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初版

全書一冊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加郵費五分

行 頒 府 政 民 國

法 刑 國 民 華 中

印 刷 者
中 華 印 書 局
頒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通 過 者
中 央 常 委 會
屬 稿 者
王 寵 惠 博 士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九條至
第十條

第二章 文例

第二十條至
第二十一條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二條至
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至
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至
第四十一條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至
第四十七條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至
第六十四條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至
第六十八條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至
第七十五條

目 錄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至 第七十八條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至 第八十九條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至 第九十二條
第十三章	假釋	九十三條至 九十六條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至 一百零二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至 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至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一十一條至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至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至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至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至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至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至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至
第二百十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一十七條至
第二百十一條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一百十八條至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一百二十四條至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一百四十一條至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十七章 襲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至
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一百六十七條至
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至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八十八條至
二百八十一條

目 錄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九條至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一條至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十三章 堕胎罪	第三百零三條至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四條至 三百零九條至 三百零九條至 三百零九條至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一十二條至 三百一十二條至 三百一十二條至 三百一十二條至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二條至 三百二十二條至 三百二十二條至 三百二十二條至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至 三百三十三條至 三百三十六條至 三百三十六條至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至 三百三十七條至 三百三十七條至 三百三十七條至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至 三百五十五條至 三百五十五條至 三百五十五條至
第二十章 侵占罪	第二百六十二條至 二百六十二條至 二百六十二條至 二百六十二條至
第二十一章 欺詐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至 三百六十九條至 三百六十九條至 三百七十五條至
第二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九條至 三百七十九條至 三百七十九條至 三百七十九條至
第二十三章 賊物罪	第三百七十九條至 三百七十九條至 三百七十九條至 三百七十九條至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九條至三百八十七條

按刑法草案係司法部長王寵惠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提出由國民政府發交國府委員伍朝樞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會同王寵惠審查出具審查意見書一份再由國民政府呈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十七年二月六日議決交付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是時法制局長王世杰提出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一併交付譚延闔于右任徐元誥王世杰王寵惠（魏道明代）五人審查譚延闔等就刑法草案原文伍朝樞徐元誥等審查案及法制局長王世杰所提修正案開會審查將審查會之議決報告於中央常務委員會並擬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爲刑法公布期十七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期於三月三日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經國民政府依期公布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